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
112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三梯次）

實施計畫

- 一、活動依據：「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」第九條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為提升教練與裁判之專業能力、更新知識、拓展技能、促進專業交流和提高職業素養，推動專業領域的前瞻發展，本會規劃專業進修課程，並結合體育學術等團體專業性，持續強化教練、裁判授證及輔導管理措施之效能，建立更完善培育制度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- 五、活動時間：112年5月27日（星期六）至112年5月28日（星期日），每日6小時研習課程，共計2日。
- 六、活動地點：淡江大學淡水校區【紹謨紀念體育館3樓SG316教室】
（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）
- 七、課程表：如附件一。
- 八、參加資格：持有特定體育團體核發A、B、C級之有效運動教練（裁判）證者。
- 九、報名資訊
 - （一）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5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或額滿為止。
 - （二）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（<https://forms.gle/3A8VUkr4GgMj9rWj6>）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 - （三）報名費用：
 1.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1,000元整。
 2.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：新臺幣2,000元整。
 - （四）繳費資訊：
 1. 銀行：台北富邦銀行中崙分行
 2. 帳號：82120000047435
 3. 戶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葉政彥
 - （五）報名人數：每日各以120人為上限。
 - （六）錄取結果：112年5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上午12時公布於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網站（<https://www.rocsf.org.tw/>）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人員。
 - （七）退費標準：

1. 活動前4天(含)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全額已繳費用。
2. 活動前3天(含)至活動日(含以後)，得不予退費。
3. 退費申請成功者，本會將於活動結束後30日內辦理退費。

十、頒發證書

- (一) 全程參與1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1份。
- (二) 全程參與2日研習課程者，頒發6小時研習時數證明2份。
- (三) 未全程參與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
十一、交通資訊：如附件二。

十二、其它事項

- (一) 請參加人員攜帶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以利核對身分，如發現冒名參加本場活動者，隨即取消資格，不得進入活動會場。
- (二) 每一節課程皆進行點名，如有任一節點名未到者，視同未全程參與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三) 本活動將提供午餐，請於報名表單內勾選(葷、素)；另請參加人員自理住宿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障參加人員之學習權益，惟認列本場活動之課程時數作為專業進修課程時數與否，係屬特定體育團體自治範疇，主辦單位無權干涉，特此敘明。
- (五)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正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如有調整將另行公告週知。
- (六) 倘有未盡事宜之處，請洽本活動工作小組人員：
 1. 聯絡人：傅思凱老師 (02)2621-5656轉3439、溫子萱小姐 (02)8771-1477
 2. 電子信箱：163979@o365.tku.edu.tw

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112年辦理教練暨裁判增能進修研習會（第三梯次）

課程表

地點：淡江大學淡水校區【紹謨紀念體育館3樓SG316教室】（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151號）

日期 時間	112年5月27日	112年5月28日
08:30 09:10	報到	報到
09:10 12:00	運動管理與實務應用 王豐家 助理教授 （淡江大學）	運科選才 曾國維 院長/教授 （臺北市立大學）
12:00 13:00	休息	休息
13:00 15:50	運動員恢復指南： 從疲勞到恢復策略之應用 曾暉晉 助理教授 （臺北市立大學）	運動健康科學在全生命週期之應用： 從運動員的兒童期到老年期 傅思凱 助理教授 （淡江大學）

淡江大學淡水校區【紹謨紀念體育館3樓 SG316教室】

活動會場交通資訊

交通資訊

公車路線圖



自駕路線圖



#停車位有限，如客滿敬請於周邊尋找車位。